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陳志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  
3

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黎逸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7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、被告答辯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本票被告持有由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簽發內載憑票支付被告新臺幣9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3月23日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140,4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，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8 書記官 姜貴泰